

PROVISIONAL
For participants only

A/CN.4/SR.3011
23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一期)

第 3011 次会议临时简要记录

20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目 录

悼念委员会前委员德里克·鲍厄特爵士

对条约的保留(续)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本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两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4105 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GE. 09-61517 (C) 100709 230709

出席:

主席: 彼德里奇先生

成员: 卡弗利施先生
坎迪奥蒂先生
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
杜加尔德先生
埃斯卡拉梅亚女士
丰巴先生
加亚先生
加利茨基先生
哈苏纳先生
哈穆德先生
雅各布松女士
科洛德金先生
麦克雷先生
梅莱斯卡努先生
村濑先生
奥霍先生
佩莱先生
佩雷拉先生
萨博亚先生
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
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
瓦钱尼先生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
迈克尔·伍德先生
薛女士

秘书处: 米库尔卡先生 委员会秘书

上午 10 时 5 分会议开始

悼念委员会前委员德里克·鲍厄特爵士

主席说，他收到一个不幸的消息说，1991 至 1996 年担任委员会委员的前委员德里克·鲍厄特爵士几天前逝世。德里克爵士是赫希·劳特帕赫特爵士的弟子，在国际法领域既是学者又是实践者，职业成就非凡。他的杰出成就是国际学术团体所公认的，包括他在国际诉讼中无以伦比的经验、他积极参与解决国界争端以及他对世界海洋深海底矿物资源制度发展的贡献。

在国际法委员会中，他的智慧和经验受到了与他共事者的极大赞赏，他对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关系方面的工作的贡献具有积极的作用。他锐利的法律思维、对国际法的热衷以及待人彬彬有礼神态将永远留在大家的心中。

主席请委员会委员默哀一分钟。

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说，他作为委员会 1992 年至 1996 年的委员，可以印证德里克爵士的知识能力和品德。他是一个伟大的学者、国际公务员和诉讼当事方。他的许多著作对国际法具有重大的影响，其中关于在国际法中的自卫专题和关于国际法院的著作尤其反映他在国际争端方面具有极丰富的经验。

德里克爵士最令人称道的是，他的良好判断力以及能够以明确简洁的方式总结重大的辩论，他对 1996 年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法草案、国家继承和国家责任等专题的辩论所作的贡献，即说明了这点。德里克爵士通过他的教学、出版物、参加国际法委员会和其他活动，在国际法领域中是一个令人敬佩的传奇人物。

佩莱先生说，他是在 1988 年在国际法院就《边界和跨界武装行动》（《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一案进行口头答辩中第一次见到德里克爵士的。他当时代表尼加拉瓜，但还是一个新手，德里克爵士则已是在法院中受到尊敬的诉讼当事方，他代表洪都拉斯。德里克爵士在答辩中并未对他一些离题的言论表示不快，实际上反而鼓励他继续从事这一职业，他们随后在许多案件中一起合作。德里克爵士为人一直十分坦诚直率，愿意听取他人意见，提意见，但不强加意见。

德里克爵士作为委员会的一名委员，工作严谨有效，寡言，但言论中肯。许多关键性决定都是在他当任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主席期间作出的；他推动对工作方法

进行审查的工作亦圆满成功。他是一个伟大的国际主义者、大律师和亲切的朋友，我们感到悲痛并怀念他。

圭巴先生说，1992 至 1996 年，他荣幸地在委员会与德里克爵士共事。他首先是一个杰出的律师，对国际法理论和判例作出了巨大贡献。他还对委员会的一系列专题的工作提供了宝贵的投入，他既在委员会讨论诸如国家责任这一重要专题时担任起草委员会主席提供了投入，亦在担任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主席时提供投入。

哈苏纳先生回忆德里克爵士在担任剑桥大学讲师时的为人，他说，他一直为人谦虚，接近学生，受学生欢迎，因为他处理问题时既中肯又实际。他有很多著作，包括《联合国部队：从法律观点研究联合国惯例》。

他在联合国方面的经验使其对国际社会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并担任过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法律顾问，对近东问题了如指掌。哈苏纳在 Taba 仲裁裁决案件中与德里克爵士共事过，德里克爵士是埃及政府的首席法律顾问，而其朋友、有时是对手劳特帕赫特爵士则担任以色列政府的顾问。这个案件最后是埃及政府胜诉，它是一个说明有争议的国际案件可以如何通过法律手段加以解决的好例子。但是，他想指出的是，德里克爵士不仅是一个杰出的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优秀的老师，而且也是一个极好的平常人。

迈克尔·伍德先生说，他在上剑桥大学时，是德里克爵士把他引进国际法领域的。德里克爵士既是一个理想主义者，又是一个现实主义者，这对一个学者兼执业律师的人而言极为重要，他在非常艰难的时期在贝鲁特近东工程处工作即证明了这点。

杜加尔德先生说，在他上剑桥大学时，德里克爵士的著作尤其他的为人对他带来了影响，因而决定从事国际法领域的工作。德里克爵士既是一个理想主义者，又是一个现实主义者，他促使人们注意到国际法在现代社会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主席说，他将向德里克爵士家属发唁信，表达委员会的慰问。

对条约的保留(议程项目 3)(续)(A/CN.4/614)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特别报告员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四次报告(A/CN.4/614)。

埃斯卡拉梅亚女士感谢佩莱先生编写的第十四次报告，尤其是载有关于近期在各国际和区域人权法庭和机制作出保留和解释性声明方面的发展。她想就内容提要中的资料提出两个问题。首先，根据报告第 64 段，欧洲国际条约保留观察站正在

审议对国际反恐条约的保留、包括超过 12 个月之前提具的保留的有效性。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是，即使已超过 12 个月，仍可对保留提出反对，这就确认了导则草案 2.6.15(逾期反对)是有必要的。她不了解为什么需要提到准则草案，因为它仅提到逾期反对并不会产生在 12 个月内提出的反对的法律效果。如果欧洲观察站暗示说，如果国家逾期作出保留，这些保留可能产生违反导则草案 2.6.15 的法律效力。因此，她要求澄清这一点。

她的第 2 个问题涉及保留问题工作组在人权条约机构第六次委员会间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在建议 5 中，工作组确认条约机构有权评价保留的有效性。它还认可特别报告员关于无效保留应被视为无效力的建议，并作出结论，即除非不可辩驳地确定一国具有相反意图，否则该国仍是没有提出保留的条约缔约国(建议 7)。她对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第 54 段末表示该结论没有体现他的立场一事感到惊奇，她请特别报告员稍作解释。建议 7 是以一国仍愿作为缔约国，即使其保留被视为无效这一假设为依据的。她认为这种立场合乎逻辑，保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第 18 段(HRI/MC/2007/5)支持这一立场。

关于导则草案 2.40，她同意，只要有可能，解释性声明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第十四次报告第 75 段列出了理由。然而，条款草案的评注应反映解释性声明可以口头方式作出，并且即使没正式的通知程序这种声明仍然具有证明价值，国际法院在就《西南非的国际地位》作出的咨询意见中即作出了这种裁决。此外，她认为，导则草案标题中“书面”一词应删除。

关于导则草案 2.4.3，她认为，不但应该提到导则草案 2.1.5 至 2.1.7，而且还应提到导则草案 2.1.8(保留显然无效情况下的程序)和 2.1.9(说明理由)。特别报告员认为没有必要提到导则草案 2.1.8，因为一项解释性声明怎样才有效或无效还不是很清楚(第 77 段)。然而，她认为至少在两种情况下，条约可以指明解释性声明是无效的：其一是，条约规定不得对条文作出解释，但一国仍加以解释；其二是，条约已就某些概念或情况下了定义，但国家仍对其作出不同的解释。在这两种情况下，应适用导则草案 2.1.8 就显然无效保留规定的程序。

她反对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第 78 段中所表达的意见：特别报告员原先认为，对解释性声明的理由作出说明是有用而且可取的，然而在报告中，他认为这种说明不可能，因为“不必要、甚至不可能对这些解释再提供解释”。立场的改变十分令人不

解，尤其是第 78 段似乎假设，每一项解释性声明都有一定的理由。而事实上，各国往往只是指明它们打算作出的解释，而不提供任何理由。例如，美利坚合众国在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作出解释性声明时只表明(但未进一步说明)它所理解的“意图”的含义是“具体意图”，而且“武装冲突期间所犯下的行为若不是以第二条规定所指的具体意图的方式犯下的并不足以构成《公约》所界定的灭绝种族行为”。她不了解委员会为何不能要求各国解释其声明的意图。此外，特别报告员若能确认许多这样的声明——通常被称为“谅解”——事实上就是解释性声明，她将感激不尽。

导则草案 2.4.3 之二规定，解释性声明应尽可能按照其他三个导则草案规定的程序作出，她对这一措词表示不满意，因为她无法确定，解释性声明是否应比照通知保留的程序的作出。如果这种程序是适当的，导则草案应重新修订为“只要有可能导则草案 2.1.5、2.1.6、2.1.7、2.1.8 和 2.1.9 应比照适用于解释性声明”。

导则草案 2.4.0 和 2.4.3 之二及全体会议讨论建议的修订应提交给起草委员会。

加亚先生说，特别报告员在介绍其第十四次报告时，为委员会提供了一份美好的“菜单”，但迄今他只提出了“开胃酒”。目前的讨论事实上应只限于讨论报告的第 67 至 79 段，因为这几段是目前唯一有委员会使用所有语文文本的段落。不应优先对待某一种语言，即使是伏尔泰使用的语言。

简单的解释性声明与保留并没有相似之处。即使这种情况不是最近才发现的，但值得注意的是，国际法院在 2009 年 2 月 3 日就《黑海海洋划界(罗马尼亚诉乌克兰)》一案作出的判决就确认了这一事实。

导则草案 2.4.0 和 2.4.3 之二尚可接受，但其措词仍可加以改善。它们提交较迟，因为前一年已向起草委员会提交了一项关于赞同解释性声明的说明的类似导则草案。特别报告员目前表示，不仅赞成而且连解释声明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因此，更合乎逻辑的做法是，应以逆时间顺序提出导则草案，但是这两个导则草案已可以提交起草委员会。

导则草案 2.4.3 之二未提到导则草案 2.1.8，因为“一项解释性声明怎样才会‘有效’或‘无效’，还不是很清楚”。对导则草案 2.9.7(提出和通知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亦应作出同样的结论，该草案已提交起草委员会。

从特别报告员向起草委员会所作的解释中，他了解到，在条约禁止作出解释性声明的情况下，会出现有效性的问题，然而这种情况极少。他个人不认为解释性声明的后果会是：如果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作出这种声明，声明应被视为无效。如果解释性声明被认为不具法律效力，他不了解提出其效力问题的用途何在。

无论如何，关于通知和赞同解释性声明的导则草案，委员会应就解释性声明的效力问题采取一致的立场，该导则草案已提交起草委员会。

麦克雷先生对导则草案 2.4.3 之二提出评论说，他的出发点与埃斯卡拉梅亚女士的出发点不同，他对该草案提到导则草案 2.1.7 表示疑虑，部分原因是，他认为将解释性声明说成有效或无效是不适当的。这种声明只可能会作出正确或错误的解释，但保存人难以确定它们到底是有效还是无效，除非在解释性声明显然有意被禁止这种极为不寻常的情况下。基于同样的理由，他也反对提到导则草案 2.1.8。此外，提到导则草案 2.1.7 和 2.1.8 也会产生解释性声明事实上到底是保留还是不是保留这种令人困扰的问题，项要提到导则草案 2.1.7,对导则草案 2.4.3 的评注则必须充分解释这样做的理由。

特别报告员反对列入一项关于说明解释性声明理由的导则草案，他不完全认为他的论点有理。两年前，他本人虽然亦对在某些情况下是否需要说明理由表示质疑，因为这样做，似乎为各国带来不必要的负担，但此后他已赞同就保留进行对话的想法，因为如能具体说明保留的理由，人们将能更好地理解保留的内容。如果大家接受对保留进行对话的想法，其必然结果一定是，有助于知道解释性声明的理由，因而就必须提供理由。在许多情况下，解释性声明本身就能作出解释，这是不言自明的，但在其他一些情况下，可能并不是如此。比方说，一国可以作出评注说，它提具了解释性说明，因为它认为这一行动符合条约的立法过程或其准备工作。另外，一国可能认为作出解释性声明符合国家实践。在这两种情况下，对解释性声明的理由作出解释将有助于其后在其他国家赞同或反对声明时，对保留进行对话。

因此，特别报告员应重新考虑下一观点，即在某些情况下，对理由进行说明会有助益，并且是恰当的。相关的条款的措词可修订为“解释性声明应酌情附上理由”。委员会然后可以在评注中解释。在许多情况下，这是不可能做到的。

梅莱什卡努先生赞同特别报告员的如下要求：即秘书处关于国家继承对保留的影响的研究报告应分发给各委员，即使该研究报告尚未能以所有语文本提供。

国际法院就《黑海海洋划界(罗马尼亚诉乌克兰)》一案作出的判决严重打击了将关于解释性声明的导则草案与关于保留的导则草案取得一致的想法。提出这种做法的原因是，大家知道，在实践中，各国宁可作出事实上即是保留的解释性声明，尤其是在条约禁止作出保留的情况下。导则草案 2.8.1 规定。“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保留若在导则草案规定的期限内未遭到反对，则被认为被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接受”，这就意味着保留可能须经过很长的时间才能被认为已被接受，在这种情况下，各国可能宁愿作出解释性声明。

加亚先生提出了一个有趣的问题，即如何区分解释性声明的有效性和效力，因为有效的声明若无效力是毫无价值的。因此，必须认真考虑如何决定促使无反对意见的解释性声明导则草案与关于保留的导则草案取得一致；否则解释性声明体制除了作为表达政治立场的手段之外，对条约缔约国不会有什么用途。

虽然他对《黑海海洋划界(罗马尼亚诉乌克兰)》一案的结果没有表示不满，但是他对国际法院无视罗马尼亚关于海洋空间划界的声明的方式表示疑虑，尤其是因为保留问题工作组在第 6 次人权条约机构会议上所达成的最重要的结论之一是，保留和解释性声明可促成条约获得普遍批准的目标的实现(HRI/MC/2007/5,第 16 段)。

他支持特别报告员报告第 66 段提出的关于给《实践指南》增加两个附件的建议，并同意其中的内容。

导则草案 2.4.0 没有什么大问题，解释性声明应尽可能以书面形式提出，因为显而易见各国为着其利益，一定想宣传其观点，即使声明的法律影响有争议。另一方面，他不太愿意建议各国说明其解释性声明的理由，因为在实践中，通常不这样做，而且可能使作出声明的机制更加复杂。鉴于解释性声明在任何情况下，其效力均有限，似乎不值得建立一种既复杂、范围高度受限的制度，而且国际法院在《黑海海洋划界》一案的推理一旦被接受的话，这一制度将不会有什么价值。

导则草案 2.4.3 之二的措词虽笼统但恰当。他十分愿意在起草委员会中讨论埃斯卡拉梅亚女士关于加提某些导则草案的建议以及麦克雷先生关于不提及导则草案 2.1.7 和 2.1.8 的建议。

因此，导则草案 2.4.0 和 2.4.3 之二可以提交给起草委员会，但须经所有委员同意，委员会可以讨论是否扩大或限制提及其他可适用的导则草案的问题。

丰巴先生说，第十四次报告前三部分对委员会以前关于本专题的工作作出了有

用的总结。特别报告员准备在辩论解释性声明的影响及其反应的期间，讨论国际法院 2009 年 2 月 3 日就《黑海海洋划界(罗马尼亚诉乌克兰)》一案作出的判决的实际影响，他对此表示欢迎。保留问题工作组在第 6 次条约机构机构间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具有相当大的启发性。他赞扬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第 54 段中所持的审慎态度。美洲人权法院采用的确认解释保留的标准的方式十分独特而且特别有用，报告第 58 段说明了这一方式。此外，他同意欧洲委员会的惯例似乎证实导则草案 2.6.15 确实有用，该委员会通过其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作为欧洲国际条约观察站行事。他赞同特别报告员为第十四次报告作出的计划，尤其是关于给《实践指南》增加两个附件的建议。

特别报告员重申他在第六次报告作出的关于提具解释性声明的程序的结论，以及他决定不重新加以考虑，这是可以接受的。他同意特别报告员在第 75 段中的建议，并说导则草案 2.4.0 和 2.4.3 之二不会产生任何特别的难题。导则草案 2.4.3 之二不必提及导则草案 2.1.8,第 77 段已说明了其理由。他赞同特别报告员的下一看法，即不必说明解释性声明的理由，因为后者本身就具有解释的性质。但是，他主张提供就解释性声明作出的反应的理理由，因而认为导则草案 2.9.6 还是有其价值。

第十四次报告所载的两项导则草案应提交起草委员会。

卡佛利施先生说，他同意保留问题工作组在第 6 次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上，在其建议 7 中所表示的意见，意见转载于特别报告员报告第 54 段，虽然他与特别报告员一样，主张可删除“不可辩驳地”一词，因为有些事情只能是确定的或是未确定的。

关于报告第 69 段，他说他完全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没有必要具体规定解释性声明应采取的形式或告知方式，或说明作出声明的理由。然而，他也同意特别报告员认为解释性声明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观点。

就导则草案 2.4.0 而言，他宁可删除“尽可能”一语，因为使用“应”一字已足以说明不具备法律义务。

尽管如此，他认为导则草案 2.4.0 和 2.4.3 之二可以送交起草委员会。

上午 11 时 20 分散会，让国际组织

责任问题起草委员会开会。

-- -- -- -- --